

臺中市太平區 113 年區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暨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活動

競賽規程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營造優質全民運動環境，並提倡跆拳道運動風氣，藉以提升本區跆拳道技術水準、切磋武藝促進情感交流，並促進全民體育為目的。
- 二、依據：臺中市太區民字第 號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太平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長億高中、臺中市平國中。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6 日（星期日）一天。
-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高中(長億六街 1 號)
- 九、比賽項目：「國小組對練競賽」(傳統護具)

【對練競賽】僅限制國小組

1. 黑帶男子組(不分年級)
2. 黑帶女子組(不分年級)
3. 低年級色帶男子組(1-3 年級)
4. 低年級色帶女子組(1-3 年級)
5. 高年級色帶男子組(4-6 年級)
6. 高年級色帶女子組(4-6 年級)

十. 選手資格：

-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面罩、護具、護手腳、護襠（陰）需內穿及牙套、手套、護腳背等器材。
- (2) 參加比賽之選手需憑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證或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各縣市委員會或協會之級證出場比賽。
- (3) 比賽選手檢錄後上場比賽，依各場場次牌指示，準備後上場比賽，大會唱名三次未到者，若經計時一分鐘未上場則以棄權論。
- (4) 報名資料若有需要更正請直接洽詢沈銀祥教練 (0934-193151)

十一. 對練量級區分：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各「十四量級」(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

十二、獎勵：

- (1) 個人：競賽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一、二、三、三名，各頒金、銀、銅牌乙面獎狀乙張。(頒發獎牌及獎狀如因作業未能於當天頒發獎狀時，賽後大會將以掛號

方式寄發給各參賽單位)。

(2)團體：人數須 4 人以上，以獎牌數計算、金牌 7 分、銀牌 3 分、銅牌 1 分，積分相同比金、銀、銅牌數，積分再相同比參賽人數，男子組、女子組各取前三名(團體成績採用名次成績計算)頒贈獎盃乙座

十一. 報名費用：

「對練」：每位選手 600 元，報名費不含便當，大會可代訂購便當。

匯款帳號：

行庫	行別	帳號	戶名
郵局	太平郵局	00213470528251	沈銀祥

十二. 報名方式：

(1) 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2 日止，逾時概不受理，更不得於報名後做任何調整，以維持公平與時效。

(2) 報名網址：, <http://www.tctkd.url.tw/TKDSport/> 網路報名完畢後，請直接聯繫沈銀祥教練 ID：alan7647。

※如有疑問請洽主辦單位，連絡電話：0934-193151 沈銀祥 教練

(3) 本賽會將設置臨時 LINE 通訊群組，以便公告參賽事宜。

十三. 報到與過磅：

(1) 6 月 16 日當天早上 7:00 開始報到過磅，8:25 分過磅結束，開幕時間為 8:30 分(暫訂)比賽預計 9:30 正式開始比賽。

十四. 申訴：

1.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2. 比賽進行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場中競技部分除外)，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3000 元整。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於個人比賽完 15 分鐘內提出。
3. 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上訴。
4.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5. 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6.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五. 本次參加比賽選手之保險，請各單位自行辦理。

十六. 附則：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競賽規則。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中市太平區 113 年區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做假，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大會給予的傷害醫療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自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臺中市太平區體育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賽選手簽名： _____

教練簽名：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如果參賽者未滿十八歲）

註：參加競賽對打的每一位選手均需填寫，

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違者以棄權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活動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6:30---7:00	工作人員集合準備	
7:00---8:20	參加單位報到、過磅	
8:20---8:30	參賽選手集合準備開幕	
8:30---8:50	區長致詞及貴賓介紹	
8:50---9:20	空氣污染防制講座	環保局講師
9:20---9:30	比賽場地整理	
9:30---11:55	跆拳道競技比賽	
12:00---12:30	午餐時間	
12:30---12:35	比賽場地整理	
12:35---16:50	跆拳道競技比賽	
16:50---17:00	閉幕典禮	
17:00---17:30	恢復活動場地清潔	全體工作人員